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86號

03 上 訴 人

01

02

04 即被告潘宸緯

05 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選任辯護人
- 08 即法扶律師 曾獻賜律師
- 09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
- 10 1年度訴字第1114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 11 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558號、第20742
- 12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上訴駁回。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5 事實及理由
- 16 一、本院審判範圍

本案係於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修正施行後始繫屬於本院,是關於上訴之效力及範圍,應依現行規定判斷。而依該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上訴。參酌該條項之修正理由「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及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茲本案是於上開規定施行後始繫屬於本院,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定刑與原判決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定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院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所定之執行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潘宸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3罪),依同條例第1 7條第2項規定,分別減輕其刑,判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編號1-3「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審酌被告所犯3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時間間隔、總體法益侵害性,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認事用法、量刑及定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被告雖販賣愷他命3次,惟每次均有相隔一定期間,非屬頻繁,每次販賣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800元、2,000元(2次),難謂得利甚豐,且販賣對象均為被告友人,亦與毒品犯罪集團之態樣迥然有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對於自己犯行深感懊悔,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當無再以重刑相責之必要,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 □本案被告自警詢至偵查訊問程序,始終坦承全部事實經過, 毫無隱晦,顯見被告已體認本案之嚴重性、深刻反省。又被 告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向有偵查職權之警察、檢察官為 認罪之陳述,可徵被告非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而係出 自真誠悔意。然以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法 定低度刑7年有期徒刑而言,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第1項減刑(疏未俯察刑法第59條適用之部分)為3年6月有 期徒刑,倘再參以刑法第57條犯後態度良好等情,原審就被 告3次犯行,實有更輕量刑之空間。詎原審判決就被告三次 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逕判處3年7月、3年6月、3年6月等刑 度,此部分即有量刑過重之虞。

四、經查:

- (一)被告附表一編號1-3之犯行,尚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有其適用。且該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 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 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

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又是否予以酌減,須就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如別有法定減輕事由,或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或遞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

- 2 茲查,被告無視販賣愷他命對社會、國人之不良影響,仍執意販毒,其提供毒品流通之管道,造成他人身心健康受損之程度,客觀上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即予科處該罪之最低度刑,仍有猶嫌過重之情形存在。且被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有期徒刑最低度刑為3年6月,亦無對其科以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又被告自警詢至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既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復以其犯後態度良好,作為量刑審酌事項,自難認仍有情輕法重,而有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被告及辯護人以被告販賣愷他命之對象、價格,犯後坦承等情,而認經依上開規定減刑後,仍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憫恕之情事云云,尚難憑採。
- (二)原審並無量刑、定刑過重之違誤:

- 1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原則上應予尊重。
- 2兹查,原審審酌被告曾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經判刑確定,素行非佳,且有持有毒品之前案紀錄,應知毒品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一旦染癮,難以戒除,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不僅影響正常生活,且為持續獲得毒品,常淪為盜匪之類,破壞社會治安,竟仍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販賣毒品之次數、交易對象、數量、所獲利益等犯罪情狀,兼衡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3所犯之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7月、3年6月(2罪),及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 3經核原審就被告素行、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及定其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人此例原則之情事,客觀上不生量刑、租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的基準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違法或不當。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事項,亦經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所量之刑度及所定之執行刑,均在低度刑之列,無再予減輕之必要。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亦無可採。
- 五、綜上,原判決量刑、定刑均屬妥適,被告上訴仍執前詞指摘 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白覲毓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宛凌到庭執行職務。
-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清安

 23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陳珍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4

06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4

25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許睿軒

30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0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1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 附件:
-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 111年度訴字第1114號
- 17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18 被 告 潘宸緯
- 19 選任辯護人 曾獻賜律師
- 20 (法扶律師)
-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 22 1年度偵字第18558號、111年度偵字第20742號),本院判決如
- 23 下:
- 24 主 文
- 25 潘宸緯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
- 26 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 27 事 實
- 28 一、潘宸緯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

非經許可,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營利之犯意,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iPhone手機下載通訊軟體LINE作為聯絡販賣毒品之工具,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金額、數量,分別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卓美鳳、黃宸語,共計3次,並收取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價金。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01

02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被告潘宸緯與辯護人於本院準備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7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其餘各項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由當事人互為辯論,業已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權利,本院均得採為證據。
-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选據被告坦認不諱(警卷第7至13頁;偵他 卷第115至121頁;偵卷第217至218頁;本院卷第71至75、89 至97頁),核與證人卓美鳳、黃宸語於警詢及偵訊所述大致 相符(警卷第33至39頁;偵他卷第6至14、73至74、104至10 7頁;偵卷第213至21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搜索暨扣押物品 照片7張、卓美鳳指認購毒現場照片2張、卓美鳳騎駛之車牌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辨識系統照片1份、登記 車主為黃宸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紙、現場蒐證照片8張等件在卷可稽(警卷第49至53、61至6 4頁;偵他卷第18至26、57、65至68頁)。是被告上開任意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 01 (二)、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非法買賣,政府一向查禁森嚴,且重罰 不寬貸,衡諸常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 之危險,平白無端從事販毒之交易,且被告業於準備程序及 審理時自陳:伊每販賣1公克之愷他命,可以賺新臺幣(下 同)200元至300元等語(本院卷第73、94頁),已足證被告 係基於營利之意圖而從事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販毒行為, 至為灼然。
- 08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9 科。
- 10 三、論罪科刑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1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前開犯罪時間有別,顯係基 於各別犯意所為,應予分論併罰。
- 14 (二)、被告就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3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5 均自白犯罪,前已敘明,是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第2項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 (三)、至辯護人雖主張本件被告有情輕法重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情形等語。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於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時,係指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查被告所犯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各該販毒犯行經前揭刑之減輕後後度已相對和緩;且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至鉅,製造、運輸、應已相對和緩;且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至鉅,製造、運輸、應已相對和緩;且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至鉅,製造、運輸、為屬禁,復衡以被告曾於95年間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經判決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並執行完畢,竟不知悔改,再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亦未能具體釋明有何不得已而為之情由,則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其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行縱處以減刑後之刑度,衡其犯罪原因與環境,殊無情輕法重而

堪憫之酌減餘地,是本院認並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刑之必要。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經判刑確定,素行非佳,且有持有毒品之前案紀錄,應知毒品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一旦染癮,難以戒除,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不僅影響正常生活,且為持續獲得毒品,常淪為盜匪之類,破壞社會治安,竟仍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販賣毒品次數、交易對象、數量、所獲利益之犯罪情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日薪約0,000元至0,000元,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哥哥及嫂嫂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3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犯3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時間間隔、總體法益侵害性,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

- (一)、查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毒品價金,依其與購毒者交易情形,均已收取,業經認定如前,各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財物,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於被告各該罪責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審理時供陳在卷(本院卷第73、92頁),前開物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隨同於被告各該罪責項下宣告沒收。至扣案之K盤1個,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與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無涉,自無由於本案中宣告沒收。
- 29 (三)、上開多數沒收之物,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併執行 30 之。
-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 01 例第4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51
- 02 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
- 03 文。
- 04 本案經檢察官白覲毓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到庭執行職務。
-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振謙
- 27 法官鄭銘仁
- 08 法官 茆怡文
-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14 書記官 薛雯庭
- 15 中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1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2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2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時間	地點	交易方式	宣告刑及沒收
1	卓美鳳	110年9月6日上午6時許	臺 南 □ □ ○ ○ () 街 () 0 號	潘宗 iPho ne手機LINE與 記之 東體LINE與 記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潘品柒扣至收得元一執領 憲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2	黄宸語	111年3月8 日 21 時 52 分許	同上	潘宇ho 電手機LINE與訊 和下載與用數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潘品陸扣至收得與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如所之。 以前,此為,如此,此為,如此,此為,如此,此為,如此,此為,如此,此為,如此,此為,如此,此為,如此,此為,如此,此為,如此,此為,以以,此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3	黄宸語	111年4月1 日 20 時 42 分許	同上	潘宗iPho ne手體LINE與 以 和 下 載 與 內 下 數 體 上 I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潘品陸扣至收得收能 實第一個 實第一個 實第一個 實第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附表二

編號	物品數量及名稱	備註
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定宣告沒收。

(續上頁)

2	分裝袋1批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定宣告沒收。
3	電子磅秤1臺	在重百及收。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定宣告沒收。